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8 樓
聯 絡 電 話：(02) 8770-9889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50000573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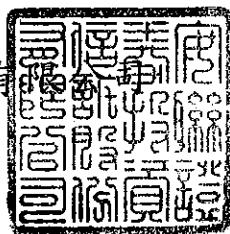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115 年 8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0369 號函核准辦理(附件一)。
- 二、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內容，經理公司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此項施行日期為 115 年 9 月 29 日。敬請 貴公司協助辦理於施行日前 30 日通知本基金受益人之相關作業，謹檢附本公司擬通知投資人之通知信函(稿)供參考(附件二)。
- 三、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本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另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亦配合信託契約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tw.allianzgi.com>)查詢。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負責人：梁潘迪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曾小姐

電話：02-2774-7369

傳真：02-2774-4154

受文者：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潘迪麗女

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50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UL04964_1_1211305554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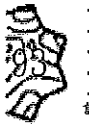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7月15日安聯字第1150000510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有關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規定一節，請依本會103年4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99415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潘迪麗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均含附件）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以下重要訊息通知，請撥冗閱讀。

本公司經理之「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為提升投資效率及資產配置彈性，經金管會民國115年8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0369號函核准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主要增訂經理公司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期在符合基金投資目標下追求資本增值機會。此項修改，將自民國115年9月29日起生效施行。

上述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可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22頁至126頁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查詢網址為本公司官網 (tw.allianzgi.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若有任何其他問題，歡迎洽詢您的投資顧問或來電服務專線02-8770-9828，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愉快 身體健康

安聯投信 敬啟

民國115年8月

【安聯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115金管投信新字第003號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016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8樓 客服專線：02-8770-9828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三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第二十三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配合信託契約第14條第5項增訂「 <u>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u> 」，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修訂證券相關商品之定義。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下稱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十五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與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與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	依據 109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 號公告，增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及修訂相關文字。
第十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項 第二款 第一目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取具最近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四項 第二款 第一目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最近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先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後再更名為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爰配合調整名稱。
第四項 第四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取具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取具之最	第四項 第四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先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後再更名為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爰配合調整名稱。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兌換，先按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兌換，先按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先更名為 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後再更名為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 愛配合調整名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七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